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收到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2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应执业资质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工作细致、认真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2022年3月21日